



枣庄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
2022年信息化建设项目
政府采购绩效评价报告

鲁舜绩评字（2024）第 3701005 号

委托单位：枣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局

项目实施单位：枣庄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评价机构：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06月15日

目 录

摘 要.....	1
正文部分	4
一、 项目基本情况	4
（一）项目概况	4
（二）项目绩效目标.....	6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7
（一）绩效评价目的及评价依据	7
（二）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过程	8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等	9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11
（一）评价结论	11
（二）具体绩效分析.....	11
四、取得的成效	22
五、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23
（一）存在的问题	23
（二）改进措施和建议.....	24
六、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24
附件：	24

摘 要

一、概述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治安形势日趋复杂，传统警务模式面临挑战，信息技术的发展为公安工作提供了新的手段和工具，大数据技术的应用能够提高警务效率，智慧公安成为发展趋势。为提升治安水平、促进警务创新，依据省厅、市局关于“智慧公安”建设相关文件要求（文件涉密），特实施“枣庄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信息化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内容包含三个包，分别为：（A包）视频网络安全加固、（B包）情指勤一体化平台及设备采购、（C包）便民警务站自助设备。

项目涉及预算资金 258.00 万元，来源均为财政性资金。2022 年 8 月 22 日发布公开招标公告，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在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电子化开标，经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确定山东兆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三泰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共计 2,473,094.00 元。

二、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经对项目全面梳理与深入分析，对各绩效指标进行综合评分，本项目最终评分为 87.00 分，评价等级为“良”，评价结论总结如下：

项目组按照工作方案中确定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沟通访谈、资料整理、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等

程序，对枣庄市高新区公安分局采购的“枣庄市高新区公安分局 2022 年信息化建设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

本项目严格按照公开招标流程发布格式内容规范的公开招标公告及采购文件，通过随机抽取相关行业专家评委的方式组成评标委员会，对价格评审、技术评审及商务评审等多维度进行评分，科学合理选出成交供应商，但存在未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未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支付款项等情况。

项目绩效评分汇总表

指标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经济性指标	19	12	63.16%
效率性指标	26	20	76.92%
政策性指标	16	16	100.00%
公平性指标	39	39	100.00%
得分	100	87	87.00%
评价等级	良		

三、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1、未在项目申请阶段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

在预算资金申请阶段未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未明确项目概况、工作目标、工作任务内容、费用预算明细等方面内容，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项目实施程序的完整性。

2、未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支付项目款项。

枣庄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与山东兆物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三泰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枣庄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信息化建设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为“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付合同价款的 30%的预付款，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款的 65%，余款 5%，质保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实际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支付 A 包、B 包项目费用 20.00 万元，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支付 C 包项目费用 5.00 万元，违反了上述合同约定的付款条款。该项目 2022 年 11 月 18 日办理验收，验收合格，截至评价报告日，A 包、B 包项目累计支付 1,511,928.20 元，C 包项目累计支付 50,000.00 元，均未达到合同约定付款条款。

（二）改进措施和建议

1、加强项目事前立项的科学性

应在申请财政资金时编制详细的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实施计划应包括项目概况、工作目标、工作任务内容、费用预算明细等方面内容，并按流程要求报送上级审批部门审核。

2、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支付款项，重点关注合同约定付款节点，避免违约支付带来的法律风险。

正文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治安形势日趋复杂，传统警务模式面临挑战，信息技术的发展为公安工作提供了新的手段和工具，大数据技术的应用能够提高警务效率，智慧公安成为发展趋势。为提升治安水平、促进警务创新，依据省厅、市局关于“智慧公安”建设相关文件要求（文件涉密），特实施“枣庄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信息化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内容包含三个包，分别为：（A包）视频网络安全加固、（B包）情指勤一体化平台及设备采购、（C包）便民警务站自助设备。

项目涉及预算资金 258.00 万元，来源均为财政性资金。2022 年 8 月 22 日发布公开招标公告，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在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电子化开标，经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确定山东兆物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三泰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共计 2,473,094.00 元。

（1）项目预算

依据枣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局下发的《关于批复2023年区级部门预算的通知》（枣高财〔2023〕2号），批复信息化建设经费总预算金额为540.00万元。

枣庄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项目需求公示中预算金额为

258.00万元，从分包实施内容来看，（A包）视频网络安全加固项目预算金额105.00万元，（B包）情指勤一体化平台及设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120.00万元，（C包）便民警务站自助设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33.00万元。

（2）资金来源

项目资金来源均为财政性资金。

（3）预算资金使用情况

枣庄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于2022年9月20日与山东兆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金额为（A包）视频网络安全加固项目1,027,094.00元，（B包）情指勤一体化平台及设备采购项目1,118,000.00元，与山东三泰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金额为（C包）便民警务站自助设备采购项目328,000.00元。截至评价报告日，项目资金已拨付1,561,928.20元，其中：A包项目和B包项目累计支付1,511,928.20元，资金拨付完成率为70.48%，C包项目累计支付50,000.00元，资金拨付完成率为15.24%。

3、项目具体实施内容

根据项目公开招标文件显示，项目具体实施内容为：视频网络安全加固项目（A包），情指勤一体化平台及设备采购项目（B包），便民警务站自助设备采购项目（C包）。

4、项目的组织及采购流程

（1）项目组织结构

本项目由枣庄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负责项目实施，委托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兆垠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具体招标事宜。

（2）采购流程

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流程如下：

①准备阶段：采购单位确定采购需求，招标代理机构编制采购文件、发布采购公告等。

②投标阶段：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确定符合条件的供应商。

③评审阶段：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根据投标人总分由高到低排名确定最终中标供应商。

④发出中标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内未收到任何质疑，中标结果生效。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期满后一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⑤合同签订：采购单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价格等内容。

⑥履约阶段：成交供应商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供货、服务等义务，采购单位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监督和管理。

⑦结算阶段：采购单位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付款，成交供应商收到款项后完成交付、服务等义务。

（二）项目绩效目标

完成采购“枣庄市公安局高新分局信息化建设项目”的相关服务，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提高政府采购流程合规性，加强政府购买服务监督管理，提高财政性资金使用效益，评价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情况。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及评价依据

1、评价目的

通过本次绩效评价，全面摸排“枣庄市公安局高新分局信息化建设项目”政府采购项目的实施情况，评价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制度的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活动的专业性、效率性、公开性、公平性和公正性，政府采购结果的需求相关性、经济性、效益性和有效性，以及政府采购当事人诚实信用情况，总结项目取得的成果及存在的问题，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质量与效率。

2、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意见》（中发〔2018〕34号）；

（4）《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

（5）《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

（6）《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财预便〔2017〕44号）；

（7）《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

（财库〔2020〕10号）；

（8）《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01号）

（9）《中共枣庄市委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枣发〔2019〕21号）；

（10）《枣庄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山东省2023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枣财采〔2022〕15号）；

（11）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12）招标代理合同、公开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评审报告等；

（13）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项目验收报告等；

（14）本项目相关的其他资料。

（二）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过程

1、前期调研

在受托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后，项目组及时与枣庄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进行沟通，了解项目的基本情况，并收集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指标审批表、招标代理合同、公开招标文件、评审报告、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文件资料。

2、研究文件

在对项目概况初步了解后，组织项目组成员对收集到的文件资料进行研读，并查阅与项目实施密切相关的规章制度、文件规定，力求获取对项目全方位的了解。根据枣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局的要求，结合项目特点，形成项目评价的总体思路。

3、工作方案设计

根据前期调研结果和对相关文件资料的研读，结合项目实施内容，形成方案初稿，并就方案的可行性、合理性向枣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局征求意见，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后形成最终的政府采购项目绩效评价方案。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等

1、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绩效评价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绩效相关。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评价方法

本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时采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因素分析法等方法。

（1）比较法：充分运用中央、省、市发布的有关政府采购的各项法律法规，对比项目实际情况，找出差异与不足，对项目的各项绩效目标进行分析与评价。

（2）公众评判法：通过专家评估、抽样调查等方式，对项目产生的效果进行评判，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对采购单位进行访谈和调研，从不同角度了解项目实施的产出

和效果。

（3）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其他评价方法。

3、数据收集与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评价小组在工作方案指导下，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广泛收集项目资料并分析项目情况，采用电话沟通与现场调研相结合的方法收集一手数据，通过对资料分析、研究、总结，对指标体系评分，得出项目取得的成绩，指出项目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关建议。

（1）工作方案策划

首先与委托方、采购单位等部门进行充分沟通与交流，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2）资料收集

评价小组以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要求为基础进行资料收集，收集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项资料，包括预算编制、采购计划、采购需求、项目备案资料、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评标报告、合同文件等。

（3）分析研究

按照制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以上收集的文件资料、访谈记录等，对各项绩效评价指标进行分析与评价。

（4）归纳总结

在充分调研、分析的基础上，对项目取得的成效与经验、项目存在的问题进行归纳总结，并提出相关建议。

（5）形成报告

在资料收集、现场调研、分析研究、归纳总结的基础上，编制报告初稿，并按照委托方的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形成绩效评价最终报告。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本次评价在资料收集、现场调研基础上，对“枣庄市高新区公安分局2022年信息化建设项目”绩效进行逐项打分、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得分为87.00分，评价等级为“良”。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表1-1所示：

表1-1 项目绩效评分汇总表

指标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经济性指标	19	12	63.16%
效率性指标	26	20	76.92%
政策性指标	16	16	100.00%
公平性指标	39	39	100.00%
得分	100	87	87.00%
评价等级	良		

（二）具体绩效分析

1、经济性指标

经济性指标包括预算编制、资金效益和采购需求三个二级指标，由政府采购预算、资金节约率、资金支付进度、需求合理性4个三级指标构成。

权重分值为19分，实际得分12分，得分率63.16%。各指

标分值和实际得分详见表2-1。

表2-1 经济性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经济性指标	19	12	预算编制	5	5	政府采购预算	5	5
			资金效益	8	1	资金节约率	4	1
						资金支付进度	4	0
			采购需求	6	6	需求合理性	6	6

（1）预算编制

①政府采购预算

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于2022年8月22日公示枣庄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信息化建设项目公开招标公告，预算金额258.00万元，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无后续追加的或调整的采购预算。

此项指标5.00分，评价得分为5.00分。

（2）资金效益

①资金节约率

枣庄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信息化建设项目政府采购公告预算金额258.00万元，最终成交金额为247.31万元，资金节约率=（预算额-成交额）/预算额=（258-247.31）/258=4.14%，资金节约情况一般。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扣3.00分。

此项指标4.00分，评价得分为1.00分。

②资金支付进度

各分包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日期均为2022年9月20日，截至评价报告日，A包和B包项目资金累计支付1,511,928.00元，C包项目资金累计支付50,000.00元，存在未按照合同约定预付30%合同款，未足额支付资金情况，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扣4.00分。

此项指标4.00分，评价得分为0.00分。

（3）采购需求

①需求合理性

枣庄市公安局高新分局信息化建设项目根据论证报告结果显示，论证专家小组一致论证该项目采购需求内容完整、规范，描述清楚、无排他性、无歧视性，符合政府采购政策。

此项指标6.00分，评价得分为6.00分。

2、效率性指标

效率性指标包括采购计划备案、单项实施计划执行和采购执行效率3个二级指标，由采购计划编制规范、方式合理性、采购成功率、质疑处理时间、确定中标（成交）时间和合同签订及备案时间6个三级指标构成。

权重分值为26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76.92%。各指标分值和实际得分详见表2-2。

表2-2 效率性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	----	----	------	----	----	------	----	----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效率性指标	26	20	采购计划备案	6	0	采购计划编制规范	6	0
			单项实施计划执行	4	4	方式合理性	4	4
			采购执行效率	16	16	采购成功率	4	4
						质疑处理时间	4	4
						确定中标（成交）时间	4	4
						合同签订及备案时间	4	4

（1）采购计划备案

①采购计划编制规范

枣庄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按照财政资金预算审批流程进行了财政评审，根据财政评审后的金额确定采购预算，但未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未体现项目概况、工作目标、工作任务内容、费用预算明细，采购计划资料不完整，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扣6.00分。

此项指标6.00分，评价得分为0.00分。

（2）单项实施计划执行

①方式合理性

枣庄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于2022年8月19日与山东兆垠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合同，于2022年8月22日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中国山东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了项目编号SDGP370491000202202000023的电子化公开招标公告，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

本项目采购预算258.00万元，根据《山东省2023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第三条“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市县级服务类200万元），应当实行公开招标。本项目预算金额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故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采购方式与采购预算、采购需求相契合。

此项指标4.00分，评价得分为4.00分。

（3）采购执行效率

①采购成功率

采购单位于2022年9月15日在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化开标会上根据该项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确定了山东兆物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A包、B包成交供应商，山东三泰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C包成交供应商，采购活动一次性完成。

此项指标4.00分，评价得分为4.00分。

②质疑处理时间

通过查阅本项目政府采购整体流程相关资料，本项目在采购过程中未出现质疑问题，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制度规定导致供应商提出质疑或投诉的问题。

此项指标4.00分，评价得分为4.00分。

③确定中标（成交）时间

本项目评审结束时间为2022年9月15日，确定成交供应商时间为2022年9月15日，发出成交通知书时间为2022年9月15日，采购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四十三条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此项指标4.00分，评价得分为4.00分。

④合同签订及备案时间

本项目发出成交通知书时间为2022年9月15日，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为2022年9月20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规定。

此项指标4.00分，评价得分为4.00分。

3、政策性指标

政策性指标包括政策功能一个二级指标，由支持小微企业、支持节能环保产品、支持监狱企业、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4个三级指标构成。

权重分为16分，实际得分16分，得分率100.00%。各指标分值和实际得分详见表2-3。

表2-3 政策性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政策性指标	16	16	政策功能	16	16	支持小微企业	4	4
						支持节能环保产品	4	4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支持监狱企业	4	4
						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	4

（1）政策功能

①支持小微企业

本项目电子化公开招标文件中的第二章“评标”中约定了投标人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并以其自身产品和服务投标，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可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扣除。

此项指标4.00分，评价得分为4.00分。

②支持节能环保产品

本项目电子化公开招标文件中的第二章“评标”中约定了对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审的，可给予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扣除：对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对技术和价格项目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

此项指标4.00分，评价得分为4.00分。

③支持监狱企业

本项目电子化公开招标文件中的第二章“评标”中约定了若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同小型、微型企业相同的价格扣除。

此项指标4.00分，评价得分为4.00分。

④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项目电子化公开招标文件中的第二章“评标”中约定了若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此项指标4.00分，评价得分为4.00分。

4、公平性指标

公平性指标包括资格条件、评审办法、采购文件和信息公开四个二级指标，由供应商基本条件、需求相关性、评审因素合规性、需求相关性、内容合规性、文本规范性等9个三级指标构成。

权重分为39分，实际得分39分，得分率100.00%。各指标分值和实际得分详见表2-4。

表2-4 公平性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公平性指标	39	39	资格条件	4	4	供应商基本条件	4	4
			评审办法	10	10	需求相关性	4	4
						评审因素合规性	6	6
			采购文件	13	13	需求相关性	4	4
						内容合规性	4	4
						文本规范性	5	5
			信息公开	12	12	信息发布媒体	4	4
						信息内容完整性	4	4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文本规范性	4	4

（1）资格条件

①供应商基本条件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已对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形式性、资格性、响应性等方面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营业执照、信用记录、中小企业声明函等资格条件进行验证，资格条件查验环节完善。

此项指标4.00分，评价得分为4.00分。

（2）评审办法

①需求相关性，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将依据供应商响应文件对其价格、企业实力、业绩、投入设备、人员资质、技术方案、应急措施、服务承诺等因素进行评价，综合评选出最佳方案。评审办法与需求直接相关。

此项指标4.00分，评价得分为4.00分。

②评审因素合规性

根据公开招标文件显示，项目评审标准中价格总分为30分，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有效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部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商务总分为6分，评审因素涉及企业综合实力，投标人

提供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CMMI3及以上证书。投标人提供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

技术总分为64分，评审因素涉及技术方案、产品及供货方案、实施方案、人员培训、售后服务等方面，各项评审因素的评分细则在公开招标文件中均有细化和量化。

评审因素较为清晰合理。

此项指标6.00分，评价得分为6.00分。

（3）采购文件

①需求相关性

本项目采购文件与采购需求内容一致，采用统一的标准格式，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中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编制公开招标文件的规定。

此项指标4.00分，评价得分为4.00分。

②内容合规性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招标文件应当包括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包括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等）；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和投标保证金交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

当公开最高限价；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均包括上述内容，采购文件内容合法合规、完整明确。

此项指标4.00分，评价得分为4.00分。

③文本规范性

本项目的电子化招标文件格式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包含了实施条例中需要披露的完整内容，招标文件内容合理合规，不存在对供应商设置指定品牌或者地域限制等不合规条款。采购文件文本规范、完整、合理、合规。

此项指标5.00分，评价得分为5.00分。

（4）信息公开

①信息发布媒体

本项目于2022年8月22日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中国山东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了项目编号SDGP370491000202202000023的电子化公开招标公告，2022年9月15日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中国山东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示了中标

结果。信息发布媒体流程规范，发布时间及内容完整清晰。

此项指标4.00分，评价得分为4.00分。

②信息内容完整性

公告包含项目基本情况、标的名称及简要技术需求、预算金额、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获取采购文件方式、响应文件提交及开启时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公示信息内容完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信息公开内容完整。

此项指标4.00分，评价得分为4.00分。

③文本规范性

发布的电子化招标公告严格执行了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年版）》的公告范本，招标公告文本规范。

此项指标4.00分，评价得分为4.00分。

四、取得的成效

（一）本项目的有序推进，提高了警务效率，提升整体治安水平，促进警务工作整体创新。

（二）通过实施信息化建设项目，实现了安防小区数据与视频网络的安全加固，杜绝了公安信息的失泄密风险；

（三）通过配备4G执法记录仪、接警终端、查询终端设备，实现了民警动态信息化办公，节约了部分警力；

（四）通过安装一体化智能警灯设备，实现了警务巡防、出警一体化数据采集、优化指挥调度，提高了街面巡防的见警率及巡逻效率；

（五）通过建设分局情指勤一体化平台，实现了接警、巡防、出警的数字化上图，提高了分局指挥中心工作效率，实现了事件警情“三个看得见”；

（六）通过部署警务站自助机设备，节约了警务站民辅警警力，方便了周边群众公安业务就近办理，提高了人民群众满意度。

五、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1、未在项目申报阶段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

在预算资金申请阶段未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未明确项目概况、工作目标、工作任务内容、费用预算明细，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项目实施程序的完整性。

2、未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支付项目款项

枣庄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与山东兆物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三泰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枣庄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信息化建设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为“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付合同价款的30%的预付款，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款的65%，余款5%，质保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实际于2022年9月29日支付A包和B包项目费用20.00万元，于2023年1月19日支付C包项目费用5.00万元，违反了上述合同中约定的付款条款。该项目2022年11月18日办理验收，验收合格，截至评价报告日，A包、B包项目累计支付1,511,928.20元，C包项目累计支付50,000.00元，均未达到合同约定付款条款。

（二）改进措施和建议

1、加强项目事前立项的科学性。

应在申请财政资金时编制详细的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实施计划应包括项目概况、工作目标、工作任务内容、费用预算明细等内容，并按流程要求报送上级审批部门审核。

2、应严格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支付款项，重点关注合同约定付款节点，避免违约支付带来的法律风险。

六、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1、本绩效评价报告是在项目采购单位提供资料的基础上形成的。

2、本次绩效评价过程中采用部分专家建议和评价小组成员现场调查的方式，因受相关专家执业水平限制、评价小组成员主观感受等因素影响，本次绩效评价项目存在着一定的局限性。

附件：

1. 政府采购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 项目相关文件、照片及其他

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五日



附件1：政府采购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政府采购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总分值	得分	得分/扣分理由	备注
经济性指标	19	预算编制	政府采购预算	政府采购预算的编制依据，存在除不可预见因素外，有追加的或调整的政府采购预算，扣5分。	5	5	匹配，未追加或调整预算	
		资金效益	资金节约率	对比预算的资金节约率，公式：资金节约率=(预算额-中标额)/预算额，节支率在2%-4%得1分，5%-10%得2分，10%及以上得4分。	4	1	节约率4.14%	
			资金支付进度	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资金的扣2分，未足额支付资金的扣2分。	4	0	未按合同约定预付30%合同款同时未足额支付资金	
		采购需求	需求合理性	采购需求是否合规、完整、明确，是否准确、细化。采购需求是否违反公平竞争原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采购人是否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是否按要求对采购需求进行书面确认。每存在一个问题，扣2分，扣完为止。	6	6	合理	
效率性指标	26	采购计划备案	采购计划编制规范	是否根据集中采购目录、采购限额标准和批复的政府采购预算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实施计划所附资料是否准确完整。每存在一个问题的，扣3分，扣完为止。	6	0	未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	

政府采购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总分值	得分	得分/扣分理由	备注
		单项实施计划执行	方式合理性	采购方式未与采购预算、采购需求相契合，扣2分；变更采购方式未依照规定经过审批，扣2分。	4	4	合理	
		采购执行效率	采购成功率	采购活动未一次完成，存在因自身原因导致废标重采的，扣2分，存在因自身原因导致项目中止的，扣2分。	4	4	一次完成	
			质疑处理时间	出现质疑后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有效答复，扣4分。	4	4	未发生质疑	
			确定中标（成交）时间	评审结束后未在规定时间内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并发出中标（成交）公告和通知书，扣4分。	4	4	及时	
			合同签订及备案时间	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备案，扣4分。	4	4	签订合同时间未超过30天	
政策性指标	16	政策功能	支持小微企业	是否约定了支持小微企业、节能环保产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每缺少一项扣4分。	4	4	支持	
			支持节能环保产品		4	4	支持	
			支持监狱企业		4	4	支持	
			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	4	支持	
公平性指标	39	资格条件	供应商基本条件	对供应商要求是否满足基本条件，是否对供应商进行诚信记录查询。每存在一个问题扣2分，扣完为止。	4	4	符合	

政府采购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总分值	得分	得分/扣分理由	备注
		评审办法	需求相关性	评审办法未与需求直接相关，扣4分。	4	4	相关	
			评审因素合理性	评审标准是否量化，价格分值比重设置是否符合规定，有无不合理评审因素。每存在一个问题，扣2分，扣完为止。	6	6	合理	
		采购文件	需求相关性	是否与采购需求内容一致，是否采用统一标准格式，内容是否合法合规。每存在一个问题，扣2分，扣完为止。	4	4	相关	
			内容合规性	未根据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扣4分。	4	4	合规	
			文本规范性	采购文件是否完整、合理、合规。每存在一个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5	5	采购文件完整、合规、合理	
		信息公开	信息发布媒体	信息发布媒体、发布时间等是否符合规定，每存在一个问题扣2分，扣完为止。	4	4	规范	
			信息内容完整性	信息公告内容是否完整。每存在一个问题扣2分，扣完为止。	4	4	完整	
			文本规范性	未执行财政部制定的公告范本，扣4分。	4	4	规范	
合计	100				100	87		

附件2：项目相关文件、照片及其他

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采购人）： 枣庄高新区公安分局

乙方（代理机构）： 山东兆垠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枣庄高新区公安分局

签订时间： 2022 年 8 月 19 日

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采购人）： 枣庄高新区公安分局

乙方（代理机构）： 山东兆垠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在代理权限范围内代理政府采购业务，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本协议。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枣庄市公安局高新分局信息化建设

项目类型： 服务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计划完成时间： 2022-09-30 00:00:00

二、委托代理事项及要求

甲方委托乙方主要代理事项为：编制采购文件，发布采购信息或发投标邀请书、组织答疑及现场勘察，组织资格审查，发售采购文件，组织开标、评标和定标，发布中标（成交）公告、中标（成交）和未中标（未成交）通知书，协助签订合同，以及与本次采购有关的其他工作。乙方应本着采购程序规范、采购价格低于平均价格、采购效率更高、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实施采购。

经甲乙双方商定，本次采购项目代理服务费标准：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

- （1）甲方有权参与采购过程的有关活动。
-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提供采购工作阶段性的进展情况。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人员或应回避的人员。
- （4）甲方有权审查乙方为本项目采购编制的各种文件，并提出合规的修正意见。

枣庄市公安局高新分局 信息化建设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SDGP37049100020220000023

招 标 人 枣庄高新区公安分局

招标代理机构: 山东兆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二年八月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枣庄市公安局高新分局信息化建设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网上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9月15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0491000202202000023

项目名称：枣庄市公安局高新分局信息化建设

预算金额：258万元；

最高限价：258万元；

采购需求：

标的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	本包预算金额（单位：万元）
A	视频网络安全加固项目	1	1、在中国境内注册，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投标报名前应自行查询自身是否具有上述情形，如有，招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网址为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和信用山东（ www.creditad.gov.cn ）；	105
B	情指勤一体化平台及设备采购项目	1		120
C	便民警务站自助设备采购项目	1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30日历天内全部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枣庄市公安局高新分局信息化建设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枣庄市公安局高新分局信息化建设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网上下载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09-15 0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0491000202202000023

项目名称：枣庄市公安局高新分局信息化建设

预算金额：258.0万元

最高限价：258.0万元

采购需求：

标的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	本包预算金额 (单位：万元)
A	视频网络安全加固项目	1	1、在中国境内注册，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2、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投标报名前应自行查询自身是否具有上述情形，如有，招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网址为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和信用山东（ www.creditsd.gov.cn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5.00 0000
B	情报指挥一体化平台及设备采购项目	1	1、在中国境内注册，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2、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投标报名前应自行查询自身是否具有上述情形，如有，招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网址为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和信用山东（ www.creditsd.gov.cn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0.00 0000
C	便民警务站自助设备采购项目	1	1、在中国境内注册，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2、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投标报名前应自行查询自身是否具有上述情形，如有，招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网址为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和信用山东（ www.creditsd.gov.cn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000 000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30日历天内全部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时间：2022年8月23日9时30分至2022年8月29日17时0分，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 3.方式：网上报名，投标人请访问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在报名截止时间前注册并登录后进行网上投标报名。未在网上报名或网上报名不成功的，无资格进行投标。投标报名时的资格查验不代表资格审查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投标人最终资格确认以开标现场组织的资格后审结果为准。
- 4.售价：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1.截止时间：2022年9月15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 2.开标时间：2022年9月15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 3.开标地点：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zaozhuang.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其他补充事宜:1、本项目使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各投标人须用CA数字认证证书,对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签章及配合评委答疑工作。投标单位须在开标时间之前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流程详见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不见面开标办事指南-枣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单位))。开评标期间投标人须保持随时在线状态,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枣庄高新区公安分局

地址:光明西路1719号

联系方式:19863207799

2、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山东兆垠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县(区)安侨综合写字楼4F468号

联系方式:1396325767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晓

联系人电话:13963257679

1、按照省厅《全省公安 350 兆数字集群 PDT 标准国产化替代建设方案》的要求,需要购置 PDT 标准国产化手持台 70 部,共 29.05 万元(手持台每部 3650 元、网络服务费每台 500 元); PDT 标准国产化车载台 19 辆,共 12.16 万元(车载台每部 5900 元、网络服务费每台 500 元); 综上所述,350 兆数字集群 PDT 标准国产化替代费用共需 41.21 万元。2、按照省厅、市局《关于推进“情报、指挥、勤务、舆情”一体化实战化运行机制建设的意见》,目前分局已完成招标和施工,项目总金额 111.8 万元。(包括一体化智能警灯 4.75 万/辆*16 辆,计 76 万元;执法记录仪采集工作站 2.9 万/台*2 台,共计 5.8 万元;情指勤一体化软件 30 万元)。3、公安智慧安防社区视频网加固项目,目前分局已完成招标和施工,项目总金额 102.7 万元。(包括防火墙 5 万/套*2 套,共计 10 万元;三层交换机 5600 元;接警终端 3100 元/部*15 部,计 4.65 万元;数据查询终端 4999 元/部*6 台,计 2.994 万元;安全视频交换系统 1 套,共计 21.5 万元;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系统图 10 万元/套*2 套,共计 20 万元;安全数据交换系统 1 套,23 万元;专网数据汇聚服务器 2.575 万/台*2 台,共计 5.15 万元;专网数据汇聚平台软件 1 套,9.85 万元;技术服务 5 万元)。4、便民警务站基础建设,目前已完成招标和施工,项目总金额 98 万元。5、便民警务站设备及配套设施,已完成招标 32.8 万元,未完成招标 24 万元,共计 56.8 万元;6、依据《京沪高铁枣庄段视频监控全覆盖建设参考方案》京沪高铁高新段视频监控全覆盖建设服务年费 6 万元。7、按照市局“四联”工作机制建设考核要求,警保联控工作站建设、警保联控队伍建设所需经费约 5 万元。8、根据《山东省公安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安新媒体建设管理办法》规定,需加大对公安新媒体工作人员经费投入,2023 年分局宣传工作预算,2023 年宣传预算费用为 21 万元。其中包括:与媒体合作费用为 10 万元,视频制作费 10 万元,摄影器材及相关配件更迭维护费用 1 万元。9、根据市局《关于涉密网建设纳入基层基础建设工作统筹推进的通知》(枣公密发【2022】1407 号),需对加密网机房升级改造,预算资金 100 万元。以上共计信息化建设经费 542.51 万元。

“两大”事项报告表（重大项目安排）

（公章） 高新区公安分局

日期：2022 年 3 月 4 日

事项名称	“情指勤舆”一体化建设		
形式	☒ 党委会议	☐ 行政办公会议	☐ 其它
主办单位	指挥中心	负责人及电话	吴士坡 19863207799
协办单位	派出所	负责人及电话	郑 强 13666321615
事项主要内容及其依据（包括方案、时限、法规、文件等）	按照市局《关于印发〈全市公安机关“两个大抓”暨基层基础建设攻坚战“再抓三年”2022年度任务清单〉的通知》（枣公密发【2022】165号）要求，2022年全区建成“情指勤舆”一体化作战平台，完成与省厅、市局“情指勤舆”平台联动联调。为做好前期准备工作，需购置具体视频资料采集回传功能的一体化警灯、车载警务通平板、民警单兵4G图传执法记录仪、350兆车载对讲设备等。同时，为进一步做好数据的安全保密，分局将建设数据传输安全边界，以上相关项目均已列入2022年度预算。		
管领导意见	同意 高扬 2022 年 3 月 4 日		
金部门意见	同意 张峰 2022 年 3 月 4 日		
领导意见	3-4 年 月 日		

“三重一大”事项备案表



(公章)

高新区公安分局

日期: 2022 年 3 月 4 日

“情指勤舆”一体化建设

类别

☐ 重大决策

☐ 重要人事任免

☒ 重大项目安排

☐ 大额度资金使用

承办单位

指挥中心

负责人及电话

吴士坡 19863207799

协办单位

财务部门

负责人及电话

王雪颖 13963279399

备案事项
主要内容

按照市局《关于印发〈全市公安机关“两个大抓”暨基层基础建设攻坚战“再抓三年”2022年度任务清单〉的通知》(枣公密发【2022】165号)要求,2022年全区建成“情指勤舆”一体化作战平台,完成与省厅、市局“情指勤舆”平台联动联调。为做好前期准备工作,需购置具体视频资料采集回传功能的一体化警灯、车载警务通平板、民警单兵4G图传执法记录仪、350兆车载对讲设备等。同时,为进一步做好数据的安全保密,分局将建设数据传输安全边界,以上相关项目均已列入2022年度预算。

备案事项
决策
情况

决策会议形式

分局党委会议

决策会议时间

2022年3月6日

决策会议地点

分局三楼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

林志强

参加会议人员

林志强、张涛、张峰、倪强、种琳波、颜硕、牛朕、高扬

参会人员表决
情况

党委成员表决通过

对于重大项目
安排和大额度
资金使用事
项,要填写资
金落实、论证
评估及招标采
购等情况

需要说明的其它情况

承办单位负责人意见

吴士坡

2022年3月8日

分管领导意见

高扬

2022年3月8日

主要领导意见

王雪颖

年 月 日

备注:本表及有关材料报送2份。

关于加快分局“情指勤舆”一体化建设的请示

分局党委：

按照市局《关于印发〈全市公安机关“两个大抓”暨基层基础建设攻坚战“再抓三年”2022年度任务清单〉的通知》（鲁公密发〔2022〕165号）要求，2022年全区建成“情指勤舆”一体化作战平台，完成与省厅、市局“情指勤舆”平台联动联调。为做好前期准备工作，需购置具体视频资料采集回传功能的一体化警灯、车载警务通平板、民警单兵4G图传执法记录仪、350兆车载对讲设备等。同时，为进一步做好数据的安全保密，分局将建设数据传输安全边界，以上相关项目均已列入2022年度预算。

妥否，请批示。

高新区公安分局指挥中心

2022年3月4日

分管领导意见：

呈请林局长审批

高物

2022年3月4日

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中国山东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shandong.gov.cn

首页

政策法规

购买服务

信息公开

办事指南

系统登录

请输入关键词搜索

注册/登录入口

注册/登录入口

市县结果公告

枣庄市公安局高新分局信息化建设中标（成交）公告

发布日期：2022年9月15日18时13分 发布者：孙燕

详细信息

枣庄市公安局高新分局信息化建设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一、项目编号：SDGP37049100020202000023

二、项目名称：枣庄市公安局高新分局信息化建设

三、中标（成交）信息：

标包：A

供应商名称：山东兆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淄博市高新区柳毅山路198号

中标（成交）金额：（可填写下浮率、折扣率或费率）：102.7094万元

标包：B

供应商名称：山东兆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淄博市高新区柳毅山路198号

中标（成交）金额：（可填写下浮率、折扣率或费率）：111.8万元

标包：C

供应商名称：山东三聚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光明大道2717号西侧

（成交）金额：（可填写下浮率、折扣率或费率）：32.8万元

主要标的信息：

标包：A

名称：视频网络安全加固项目

（如有）：详见附件

型号：详见附件

数量：详见附件

单价：详见附件

标包：B

名称：值班勤一体化平台及设备采购项目

品牌（如有）：详见附件



关注公众号

实时公开采购信息



点击查看

山东政府采购网

山东政府采购网

山东政府采购网

2022-09-16

1	山东兆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0.00	6.00	52.20	88.20	1
2	枣庄沃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8.24	0.00	43.20	71.44	3
3	山东星维九州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28.86	2.00	45.20	76.06	2

C包：便民警务站自助设备采购项目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价格部分	技术部分	合计	排名
1	山东三泰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	55.00	85.00	1
2	枣庄市海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9.86	51.60	81.46	3
3	山东铭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9.91	51.60	81.51	2

六、评审结论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总分由高到低确定中标人排名情况：

A包：

中标单位	总分	成交金额（元）	名次
山东兆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9.00	1027094	1

B包：

中标单位	总分	成交金额（元）	名次
山东兆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8.20	1118000	1

C包：

中标单位	总分	成交金额（元）	名次
山东三泰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5.00	328000.00	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渐伟

吴慧

李煜

冯立顺

徐明

2022年9月15日

中标通知书

山东兆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受枣庄高新区公安分局委托，山东兆垠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的枣庄市公安局高新分局信息化建设（项目编号：SDGP370491000202202000023）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经评标委员会评标，枣庄高新区公安分局确定贵单位为 A 包：视频网络安全加固项目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为：¥1027094.00 元（大写：壹佰零贰万柒仟零玖拾肆元）。

请贵单位务必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枣庄高新区公安分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盖章）

2022 年 9 月 15 日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2022 年 9 月 15 日

中标通知书

山东兆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受枣庄高新区公安分局委托，山东兆垠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的枣庄市公安局高新分局信息化建设（项目编号：SDGP370491000202202000023）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经评标委员会评标，枣庄高新区公安分局确定贵单位为B包：情指勤一体化平台及设备采购项目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为：¥1118000.00元（大写：壹佰壹拾壹万捌仟元）。

请贵单位务必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枣庄高新区公安分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盖章）

2022年9月15日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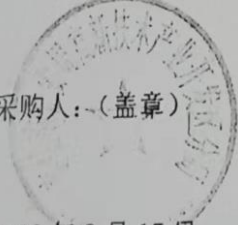
2022年9月15日

中标通知书

山东兆垠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枣庄高新区公安分局委托，山东兆垠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的枣庄市公安局高新分局信息化建设（项目编号：SDGP370491000202202000023）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经评标委员会评标，枣庄高新区公安分局确定贵单位为C包：便民警务站自助设备采购项目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为：
¥ 328000.00 元（大写：叁拾贰万捌仟元）。

请贵单位务必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枣庄高新区公安分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盖章）

2022年9月15日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2022年9月15日

记账凭证

单位名称：枣庄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
2023年04月30日
附件张数：2
总编号：00050
凭证编号：财00050
第1/1张

摘要	科目名称	借方	贷方
预付兆物信息化建设经费	预付账款-预付单位账款-兆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050.00	
预付兆物信息化建设经费	预付账款-预付单位账款-兆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78,128.20	
预付兆物信息化建设经费	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		385,178.20
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伍仟壹佰柒拾捌元贰角整		385,178.20	385,178.20

会计主管：王海鹏
记账人：邓梅
复核人：邓梅
制单人：王雪颖

转账汇款业务

核心流水号: 80801210000000000006
打印柜员: 80801639

记账日期: 2023/04/03
打印时间: 2023/05/04 09:25:57

机构代号: 808010801
授权柜员: 80801631

交易类型: 行外汇款

交易渠道: 国库集中支付

付款人账号: 808060801421002608
付款人名称: 枣庄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付款人开户行: 枣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营业部
收款人账号: 15256101040037456
收款人名称: 山东兆物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社坡山开发区支行
交易金额: 378,128.20
币种: 人民币
手续费: 0.00
金额合计(小写): 378,128.20
金额合计(大写): 叁拾柒万捌仟壹佰贰拾捌元贰角整
注: 信息化建设经费

要提示: 入账结果以收款行为准, 此凭证不作为收款方入账依据!

印次数: 1 王树
查询验证码: 5B04EE0370BC

工本/邮电费: 0.00



转账汇款业务

授权柜员: 80801031

打印时间: 2023/05/04 09:25:57

打印柜员: 80801031

交易渠道: 国库集中支付

交易类型: 行外汇款

付款人账号: 808060801421002608

付款人名称: 枣庄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付款人开户行: 枣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营业部

收款人账号: 15256101040037456

收款人名称: 山东兆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杜坡山开发区支行

交易金额: 7,050.00 手续费: 0.00

金额合计(小写): 7,050.00

金额合计(大写): 柒仟零伍拾元整

备注: 信息化建设经费

工本/邮电费: 0.00



王羽昕

重要提示: 入账结果以收款行为准, 此凭证不作为收款方入账依据!

查询验证码: 5B04EE037080

打印次数: 1

王树

记账凭证

名称：枣庄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
2023年01月31日
附件张数：2
凭证编号：财00020
第1/1张

摘要	科目名称	借方	贷方
便民警务工作站工程款	预付账款-预付单位账款-山东根都装饰工程有公司	100,000.00	
便民警务工作站工程款	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		100,000.00
消防勤一体化建设款	预付账款-预付单位账款-山东三泰数字科技有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消防勤一体化建设款	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		50,000.00
币(大写)：壹拾伍万元整		150,000.00	150,000.00

主管：王海鹏
记账人：邓梅
复核人：邓梅
制单人：王雪颖

用款申请单

2023.10.19

申请日期2023年1月19日

用款用途	情指行一体化建设工程款			用款方式	转账	货币币种	
用款金额	(大写) 伍万元整 (小写) 50000.00						
用款部门	指挥中心			合同号	SDGP370491000202202000023C-001		
申请人	吕一坡			约定交货款或报账日期	年 月 日		
部门负责人				收款单位全称	山东三泰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签批				账 户	37050164690100000322		
领导审批	[Signature]			开户银行	建行光明路支行		

山东三泰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转账汇款业务

() 客户交易回单

账号: 808010801 柜员: 80801737 记账日期: 2023/01/19 核心流水号: 8080121000000000000098
打印时间: 2023/02/01 15:00:58 打印柜员: 80801094

渠道: 国库集中支付 交易类型: 行外汇款

人账号: 808060801421002608

人名称: 枣庄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人开户行: 枣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营业部

人账号: 37050164690100000322

人名称: 山东三泰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人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光明路支行

交易金额: 50,000.00

金额合计(小写): 50,000.00

金额合计(大写): 伍万元整

备注: 情指勤一体化建设款

手续费: 0.00

币种: 人民币

邮电费: 0.00

重要提示: 入账结果以收款行为准, 此凭证不作为收款方入账依据!

打印次数: 1

夏中华

查询验证码: 5B04E86E1510

主管:

授权:

转账汇款业务

打印:

靳晓莹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货物类）

采购单位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项目名称 视频网络安全加固项目	合同名称 视频网络安全加固项目
山东兆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及合同编号 SIGP37049100020202020 00023/SIGP3704910002 02202000023A_001	合同金额 ¥1,027,094.00 元
验收时间 2022.11.18	验收地点 枣庄市公安局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分局	验收组织形式 ☐ 自行简易验收 ☒ 验收小组验收
分期验收 是 ☐ 否 ☒	分期情况 技术指标	共分期, 此为第 期验收
验收内容 货物清单 合格 ☒ 不合格 ☐	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及外观质量 合格 ☒ 不合格 ☐	运行状况及安装调试 合格 ☒ 不合格 ☐
专业检测机构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	质量证明文件 合格 ☒ 不合格 ☐	售后服务承诺 合格 ☒ 不合格 ☐
最终结论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合格 ☒ 不合格 ☐	安全标准 合格 ☒ 不合格 ☐
合同履约时间、地点、方式 合格 ☒ 不合格 ☐		
代理机构意见 合格 ☒ 不合格 ☐		
采购单位意见 合格 ☒ 不合格 ☐		
经办人: 孙世 供应商确认: 曹瑞军	负责人: 曹旭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经办人: 姜心 负责人: 姜心 (采购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 (货物类)

采购单位 枣庄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项目名称 项目一体化平台及建设采购项目	合同名称 视频网络安全加固项目
供应商 山东兆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验收地点 枣庄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合同金额 ¥1,118,000.00 元
验收时间 2022.11.18	验收地点 枣庄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验收组织形式 ☐ 自行简易验收 ☒ 验收小组验收
分期验收 是 ☐ 否 ☒	分期情况 技术、性能指标	共分期, 此为第 期验收
验收内容 货物清单 合格 ☒ 不合格 ☐ 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及外观质量 合格 ☒ 不合格 ☐	运行状况及安装调试 合格 ☒ 不合格 ☐ 质量证明文件 合格 ☒ 不合格 ☐	售后服务承诺 合格 ☒ 不合格 ☐ 安全标准 合格 ☒ 不合格 ☐ 合同履约时间、地点、方式 合格 ☒ 不合格 ☐
专业检测机构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		
最终结论	合格 ☒ 不合格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 孙燕 负责人: 曹旭威 负责: 姜一飞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经办人: 孙燕 负责人: 曹旭威 供应商确认: 曹瑞平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 (货物类)

采购单位	枣庄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 业开发区分局		项目名称	便民警务站自助设备采 购项目	便民警务站自助设备采购 项目
供应商	山东三泰数字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项目及合同 编号	SDGP3704910002022020 00023/SDGP3704910002 02202000023C_001	¥ 328, 000. 00 元
验收时间	2022. 11. 18		验收地点	枣庄市公安局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分局	□ 自行简易验收 □ 验收小组验收
分期验收	是 ☐ 否 ☒		分期情况	共 分 期, 此为第 期验收	
验收内容	货物清单	品牌、型号、规格、 数量及外观质量	运行状况及 安装调试	质量证明 文件	售后服务 承诺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专业检测机构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 改进意见					
最终结论	合格 ☒ 不合格 ☐				
验收小组 成员签字	 代理机构意见: 负责人: 曹祖斌 经办人: 孙燕 经办人: 孙燕				
供应商确认:	 采购单位意见: 负责人: 满孝溪 经办人: 孙燕 采购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2MA3U11A4PX6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扫描二维码
获取企业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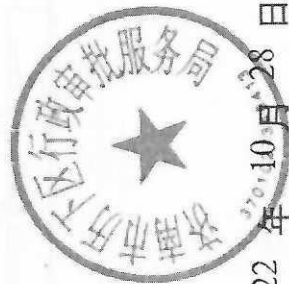
(副本) 5-1

名称 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东义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财政咨询；工程造价咨询；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叁佰玖拾万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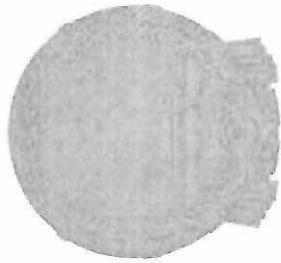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03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华能路38号汇源大厦708室



登记机关

2022 年 10 月 28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肖东义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华能路38号汇源大厦708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7010041

批准执业文号：鲁财会协字[2001]28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1年4月19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2年 11月 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